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06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張海軍，男，於 1981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E533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鎮高新區域蘆源村 210，電話:86-18000214971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配合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1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9 月 18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